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逾30%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i)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於三六一度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前持有三六一度中國的100%股權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業務活動）的權益；及(ii)彼等各自於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的權益外，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包括(i)於往績紀錄期間持有本集團業務權益及於企業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擔任。

本集團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源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訂立的一項協議使用別克福建（該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丁輝榮先生的岳父丁堂斌先生實益擁有）等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土地及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向各相關方收購該等土地及物業。我們的董事確認，上市後本集團不會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訂立將影響我們營運獨立的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交易。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的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獲悉數償付或解除。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其控股股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及應收關連方及我們控股股東的全部款項獲悉數結清。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有效的期間內，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就該等控股股東的自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的權益；或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份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彼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 (b)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或提呈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以及經我們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核准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以書面形式拒絕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相關機會，該等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會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該等控股股東或該等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行使權，且不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於上市後因缺乏其所使用的任何物業業權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應擔負或變為應擔負及繳納若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干稅項或引致的任何損毀、損失或債務(包括遷置成本及費用)(倘有)進行彌償。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彌償保證契據」各節。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我們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對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進行一次審核；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檢討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所需要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宜(與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有關)的決策；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